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党〔2025〕34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和分工，深入落实“新财经战略”，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学校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将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之年，更是学校事业发展极为关键的“大考之年”“打仗之年”。做好 2025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六干”作风，深入实施“新财经战略”，以更大力度的改革创新和更高质量的推进落实，加快建设特色鲜明一流财经大学，为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浙财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水平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党校办、宣传部、组织部〕。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和领导班子政治能力建设、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责任部门：组织部、党校办〕。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重要论述和实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高质量开好讲好“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责任部门：宣传部、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细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优化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机制，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责任部门：宣传部、统战部〕。

2. 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筹备开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深化“一融双高”建设，出台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实施方案，高质量做好党建“双创”工作，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责任部门：组织部、党校办〕。加强校企、校地党建融合，广泛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责任部门：组织部、社会合作处〕。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聚焦低年级学生和高知教师两类重点人群，不断提高发展质量〔责任部门：组织部〕。

3. 加快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严格标准程序选任干部，充分用好考核“指挥棒”，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优化中层干部队伍〔责任部门：组织部〕。实施“行动学习”计划，分级分类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责任部门：组织部〕。加强干部储备和实践锻炼，启动新一轮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对象选拔工作〔责任部门：组织部〕。制定《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办法》，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组织部〕。

4.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着力促进“四责协同”，深化落实“五张责任清单”〔责任部门：党

校办、纪检监察室〕。聚焦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落实省委教育工委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校内巡察，推进一体联动整改〔责任部门：党校办、纪检监察室〕。对巡视（巡察）审计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做好迎接新一轮省委巡视准备工作，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党校办、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清廉浙财”建设〔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党校办、组织部〕。

5. 不断加强统战群团工作。加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自身建设，推动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并产出高质量成果〔责任部门：统战部〕。推进民主管理，开好四届二次“双代会”，召开新一届妇联换届大会〔责任部门：工会、妇联、党校办〕。持续深化团学组织改革，召开第八次学代会、第九次研代会〔责任部门：团委、研究生院〕。积极落实离退休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进一步做好关工委工作〔责任部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

二、推进“新学科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6. 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登峰学科。落实“一校一策”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建立工作专班、季度推进会和工作进展报送等制度，强化监督落实，做好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期绩效考核工作〔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新遴

选2个左右战略性学科团，强化动态考核与调整，推动战略性学科团队“实”起来、“动”起来、“融”起来，培养更多青年人才〔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加强有组织科研，做好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组织好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申报，培育孵化国家级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责任部门：科研处〕。

7. 深入推进教科人一体化建设。制定教科人一体推进工作方案〔责任部门：人才办、学科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推进北京研究中心、浙江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科技金融省重点实验室、省软科学实验室、AI研究院等平台建设〔责任部门：学科办、人才办、人事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资产处〕。大力实施人才首位战略，创新引才方式，加大海外引才力度〔责任部门：人才办、人事处〕。加大校政企合作共建，推进企业高校人才双向流动和战略合作〔责任部门：人才办、人事处、社会合作处〕。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出台《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办法》，制定人才培养“一人一案”，做好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推荐工作〔责任部门：人才办、人事处〕。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持续加强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

8. 着力构建中国特色、浙财风格的自主知识体系。进一步凝练以中国特色管制经济学理论、中国产业创新追赶理论、中国地方财政治理理论与政策为核心的浙财特色自主知识体系〔责任部门：科研处〕。实行专著出版支持计划，有组织推进形成一批体现

浙财自主知识体系的系列化研究成果，加大浙财自主知识体系成果宣传〔责任部门：科研处、宣传部〕。积极争取承办教育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专题学术研讨会，持续提升学科实力，扩大学科影响力〔责任部门：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党校办〕。提高办刊质量，持续提升《财经论丛》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部门：学报编辑部〕。

9. 潜心推进学科学位点建设。积极备战教育部第六轮学科评估，做好省一流学科中期评估考核〔责任部门：学科办〕。实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7年〕》，确保各主要建设学位授权点在2025年达到或超过申请基本条件〔责任部门：学科办〕。按照《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4年〕》，布局建设2-3个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新机制扶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等基础学科发展〔责任部门：学科办〕。

三、推进“新培养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10. 推进新文科培养体系探索试点。全力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逐条整改提升，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责任部门：教务处〕。谋划新文科培养体系实施方案，推进若干学院试点新文科人才培养〔责任部门：教务处〕。制定“人工智能+教育”方案，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模式重构，实现全校人工智能通识课全覆盖〔责任部门：教务处〕。

11.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专业改造提升力度，精心打造精品课程，创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实践项目，推出财大系列高质量教材，积极做好全国教材奖、“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一流课程评选等工作〔责任部门：教务处〕。做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力建设一批高质量教学团队〔责任部门：教务处〕。强化教学成果培育，高水平完成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全面改进优化学评教方式，探索实施“学议教”制度〔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建好高水平产业学院，力争入选第三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责任部门：教务处〕。重塑教学基层管理组织体系，深入推进“铁三角”式专业管理新机制〔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聚焦提升生源质量，深入推进招生改革〔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加强考研、留学教育引导，提高毕业生升学率和就业质量〔责任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深化落实“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奖攀登计划”，力争在标志性双创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责任部门：创业学院、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

12.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深入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提高“双一流”高校和高水平大学生源占比〔责任部门：研究生院〕。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质量〔责任部门：研究生院〕。打造人工智能+学科交叉及前沿课程建设项目，推进硕博研究生高质量成果产出和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责任部门：研究生院〕。

13. 健全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持续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推进“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作用，开展思政育人品牌孵化〔责任部门：学科办、宣传部〕。持续加强“三风”建设，深入开展“八个一”活动〔责任部门：党校办、组织部、机关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有效拓展育人空间和阵地，深化“百名学子寻访”系列专项成果〔责任部门：团委〕。完成“一站式”学生社区整体规划、选址和方案设计工作，改造完成4个功能空间、1个书院〔责任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组织部、资产处、数字化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持续打造“浙财体育”品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责任部门：体育部〕。建好“舞台上的思政课”，培育一批兼具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原创艺术作品〔责任部门：美育工作部〕。加强劳动育人，开展“劳动主题月”活动〔责任部门：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意识与应对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教育与服务支持体系〔责任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

四、推进“新生态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发

展能力

14. 聚力提升社会服务整体效能。全面深化对外合作，落实三个“一对一”工程，新增2-3家校政校地合作〔责任部门：社会合作处〕。持续开发高端化、品牌化的培训项目，推动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量质双升，打造浙财培训品牌〔责任部门：社会合作处、教务处〕。提高筹资水平，扩大捐赠规模，全校社会服务收入争取再增3000万〔责任部门：社会合作处、校友办〕。积极探索高校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新方法，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责任部门：创业学院、社会合作处〕。加强校友联络走访，健全校友组织体系，推动校友企业家俱乐部迭代重组，打造校友品牌活动，深化校友协同育人，推进“三个共同体”建设〔责任部门：校友办〕。实施《全域全程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学校总体办学满意度〔责任部门：学工部、研工部〕。

15. 积极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全球人才培养能力，完善留学生培养体系，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责任部门：国际学院〕。加强“留学浙财”品牌建设，推进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工作，承办第18届“梦行浙江”系列活动〔责任部门：国际学院、国际处〕。实施学生全球学习赋能工程，大力推进研究生国际交流“双百计划”和本科生国际交流“双千计划”〔责任部门：国际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提升国际合作平台支撑能力，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协议签署〔责任部门：国际处〕。打造“丝路工作

坊”，力争获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立项〔责任部门：国际学院、国际处〕。持续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AMBA&BGA认证，加快启动国际精英商学院协会（AACSB）认证，推动经管类学科部分领域进入国际主流学科排行榜前300位〔责任部门：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办〕。

16. 着力打响浙财文化品牌。推进“使命文化年”建设，制定实施文化强校工作方案，落实荣誉体系，持续打造集理念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场景文化为一体的校园文化建设体系〔责任部门：宣传部、科研处〕。高质量、常态化做好“崇实讲坛”“菜园讲堂”“和合学堂”系列讲座、“书记校长面对面”等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党校办、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国际处〕。举办系列特色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建设具有浙财特色的文化景观，持续弘扬浙财“家文化”〔责任部门：宣传部、团委、后勤中心、工会〕。强化优化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打造“一院一品”，办好“党风廉政第一课”“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打响“清风莲语”清廉品牌〔责任部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

五、推进“新治理体系”建设，全方位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17. 深化内部治理变革。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提升各学院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改革非实体研究院设置，清理“僵尸”“名片”研究院〔责任部门：科研处〕。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深化教师分

类管理，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责任部门：人事处〕。全面落实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体系，突出业绩贡献导向〔责任部门：人事处〕。设立专项基金，加大对 OKR 重大任务的奖励力度〔责任部门：人事处〕。强化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改委+专班的工作模式，深入推进“一院一策”改革，不断增强学院管理能力、资源获取能力、高质量发展能力〔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党校办〕。增强战略和政策研究队伍力量〔责任部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成立学校发展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责任部门：党校办、发展规划处〕。

18. 夯实办学资源条件。开源节流筹措办学资金，争取预算收入实现 16 亿元〔责任部门：计财处〕。加强智能财务建设，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责任部门：计财处〕。深入实施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优化下沙、文华校区功能布局和资源分配，开工建设生活组团（二期）项目〔责任部门：校建处、计财处、资产处、文管办、后勤服务中心〕。深化数字化校园建设，以智能化赋能学校治理〔责任部门：数字办、党校办〕。健全内控机制，增强审计工作的监督质效〔责任部门：审计处〕。强化资产管理，推进资源有偿使用，促进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着力提升采购管理服务效能〔责任部门：资产处、采购中心、资产公司〕。持续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增强服务保障软实力〔责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以“未来学习中心”为目标，加快建设智慧图书馆，完成图书馆空

间改造（二期）项目〔责任部门：图书馆〕。提升档案工作体系效能，建设 VR 校史馆〔责任部门：档案馆〕。

19.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全力织密校园安全防控大体系，构筑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大防线，开展校园安全重点整治大行动，推进省级“平安校园”建设提档升级〔责任部门：安全保卫部〕。加强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安全教育〔责任部门：党校办〕。深入推进民生关爱工程，真心真情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责任部门：人事处、工会、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院、党校办〕。关心关爱困难师生，推进精准帮扶，健全完善常态化送温暖机制〔责任部门：人事处、工会、组织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离退休工作处〕。稳步提升教职工福利待遇和发展空间，不断增强教职工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部门：人事处、工会〕。大力支持东方学院办学，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转设工作〔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党校办、人事处、东方学院〕。